

## 附件

## 达州市应急管理厅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目录

序号	对应省直部门	清单序号	当前情况					调整方式	调整后情况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行使层级			备注
					省	市	县					省	市	县	
1	应急管理厅							新增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十八条规定保障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的；未按照《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组织风险评估或者针对安全风险隐患采取防范措施的；未按照《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送安全生产数据的行政处罚	√	√	√		
2	应急管理厅							新增	行政处罚	对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带有储存）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进行储存的行政处罚	√	√	√		
3	应急管理厅							新增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进行作业的行政处罚	√	√	√		
4	应急管理厅							新增	其他行政权力	矿山（含尾矿库）、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石油开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和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人员列入、移出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	√		

5	应急管理厅	332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	√	√		取消					
6	应急管理厅	332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在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行政处罚	√	√	√		取消					
7	应急管理厅	332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制度或者未落实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的行政处罚	√	√	√		取消					
8	应急管理厅	332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给从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行政处罚	√	√	√		取消					
9	应急管理厅	3329	行政处罚	对有易燃、易爆气体和粉尘的作业场所，未使用防爆型电气设备或者采取有效的防爆技术措施的行政处罚	√	√	√		取消					

10	应急管理厅	3330	行政处罚	对危险作业现场未事先制定安全措施，未安排专人监护的行政处罚	√	√	√		取消					
11	应急管理厅	3331	行政处罚	对安全生产中介机构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者设置分支机构，或者转借、出租、出让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	√	√		取消					
12	应急管理厅	3332	行政处罚	对特种作业培训机构违反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	√		取消					
13	应急管理厅	3333	行政处罚	对在安全距离范围内擅自新建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	√	√		取消					
14	应急管理厅	3334	行政处罚	对学校未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工作职责的行政处罚	√	√	√		取消					
15	应急管理厅	3335	行政处罚	对发生伤亡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除主要负责人以外的其他事故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	√	√		取消					
16	应急管理厅	351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为从业人员配备、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有关要求的行政处罚	√	√	√		取消					

17	应急管理厅	352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起重、爆破、登高架设、基坑、边坡开挖、边坡砌筑、钻探等危险作业，未制定专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行政处罚	√	√	√		取消					
18	应急管理厅	352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行政处罚	√	√	√		取消					
19	应急管理厅	91	行政奖励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举报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的有功人员，以及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		变更	行政奖励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研究和推广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与先进经验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	√